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八屆第二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 二、地點：本會二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翁委員寶山
- 四、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何卓飛委員、沈淑妃委員、李三剛委員、杜慶燠委員、林秀娟委員(趙坤郁先生代)、黃慶東委員、陳為立委員、陳富都委員、葛建埔委員(溫斯勇先生代)、董傳中委員、董德波委員(請假)、葉善宏委員、蔡昭明委員、謝文雄委員、蘇明峰委員(請假)、蘇德勝委員

記錄：秦清哲

列席人員：(敬稱略)

核能研究所：楊義卿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胡肇桂

輻射偵測中心：黃禎財

本會法規委員會：楊進成

本會綜合計畫處：唐健

本會核能管制處：葉元川

本會核能技術處：(請假)

本會輻射防護處：唐發泰、黃肇基、孫敬業、關展南、林誠、秦宏毅

五、主席致詞：(略)

六、簡報議題：

- (一) 九十三年輻射防護法規精進作業修正草案架構 (由輻防處關展南技正簡報)
 - 1、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草案 (由輻防處林誠技正簡報)
 - 2、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 3、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草案
 - 4、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 5、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
- (二) 持續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方案 (由輻防處關展南技正簡報)

七、討論事項：

- (一) 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草案
- (二) 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 (三) 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草案
- (四)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 (五) 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

八、臨時動議：

(一) 建議委員們至立法院與立委溝通，以免因輻防法規罰責過重，以致業者因而不敢使用放射性物質，進而影響核能應用之發展。

(二) 輻防法實施以後，輻防訓練需求量大增，建議原能會同意支援有關輻防訓練方面之師資。

(二) 會議秘書作業報告

委員兼職車馬費原為每月3000元，唯依行政院規定自二月一日起，委員兼職車馬費依委員（不含代理人）出席會議比率發予兼職車馬費。其計算如下：

兼職費 3000元（一月份）+ 15000元（一至六月份）× $\frac{1}{3}$ （出席次數）÷3（會議次數）

發給各位委員之領據，下半頁為委員出席資料及兼職費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各位委員核對。如無錯誤請委員於上半頁中之領款人處簽名後，退還秘書單位以便辦理撥款手續。

(三) 討論下次會議日期。

九、結論事項：

(一) 有關各法規簡化及條文內容，以不失原意又可執行為原則，請主管機關參酌委員之

意見，加以修訂及潤飾。

(二) 下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時間 預定於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點召開。
十、散會(下午四點二十分)。